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22 期 (总第 658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年6月16日 第22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委 市政府联合文件】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抓好 “三农”领域重点任务确保如期高质量 实现全面小康的行动方案》的通知	(6)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 实施的实施意见	(16)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升 民营经济活力促进民营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7)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联合文件】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贯彻〈中央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实施

办法》的通知…………… (37)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进一步

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

效益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0〕16号)…………… (53)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

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0〕17号)…………… (63)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ne 16, 2020

Issue No. 22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Jointly Issued by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to Accomplish Key Tasks Concerning
Agriculture, Farmers and Rural Areas for High—
Quality Completion of Building a Moderately
Prosperous Society in All
Respects as Scheduled (6)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Establishing a National Territorial Space Planning System at the Municipal Level and Overseeing the Implementation	(16)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Further Invigorating the Private Economy for its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27)

**【Documents Jointly Issu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PC Beijing Municipal Committee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Implementing the Regulation on Central Inspection Work on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37)
---	------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Further Optimizing the Composition of Educational Expenditure	
---	--

for More Effective Use

(jingzhengbanfa〔2020〕No. 16) (5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to Accelerate the Development of
Elderly Support Services

(jingzhengbanfa〔2020〕No. 17) (6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任务确保如期
高质量实现全面小康的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总公司，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现将《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任务确保如期高质量实现全面小康的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0年4月9日

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任务 确保如期高质量实现全面小康的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对标对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准确把握“大城市小农业”“大京郊小城区”市情农情，强化责任、狠抓落实，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农村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集中力量完成打赢脱贫攻坚战和补上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突出短板两大重点任务，持续抓好美丽乡村建设、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和农民增收，扎实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全力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不断提升农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确保乡村振兴战略科学有序实施。

二、主要任务

(一)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完成全市低收入农户“脱低”工作

落实摘帽不摘责任、不摘政策、不摘帮扶、不摘监管的要求，建

立帮扶工作长效机制,保持政策举措连续、投入力度不减、资源队伍稳定,推动由集中作战转向常态化帮扶。

1. 深化“携手奔小康”行动,助力受援地区决胜脱贫攻坚。聚焦深度贫困地区,紧盯资金到点到位,压实援派干部扶贫支援责任,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高质量助力受援地区贫困人口如期脱贫。

2. 抓实本市“六个一批”帮扶措施,不折不扣完成低收入农户帮扶任务。重点围绕现行标准下低收入农户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未过标准线的、过标准线后可能返贫的、处于标准线边缘的三类群体集中发力,建立“市级到村、区级到户”的监测机制,开展月排查、月调度、月分析,认真查找漏洞缺项,逐村逐户对账销号,确保帮扶成果经得起检验。

(二)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补上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

各区、各乡镇要聚焦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点任务,对照全面小康定性定量指标及“十三五”规划目标,查找各自短板,倒排工期,精准发力。

1. 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落实“清脏、治乱、增绿、控污”要求,农村人居环境普遍达到干净整洁有序。统筹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和污水治理,年内达标改造农村公厕 755 座、户厕 2 万户左右,全市 90% 以上的行政村公共卫生厕所达到三类以上标准,98% 的户厕达到卫生厕所要求,解决 300 个左右村庄生活

污水治理问题。推动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累计创建 1500 个垃圾分类示范村,完成 162 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治理,99%的行政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抓好 396 个城乡结合部地区村庄、125 个农村集市等重点部位的人居环境整治。扎实做好国务院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大检查反馈问题整改,举一反三,全面排查,确保整改到位。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实现长效管护机制有效运转。

2. 高水平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开展美丽乡村建设第三批村庄规划编制,结合村庄实际编制完整版或简易版规划,基本实现全市村庄规划“应编尽编”。深入实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152 个示范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因地制宜推进“村头一片林”建设,完成乡村绿化 4200 亩,累计创建 1000 个首都绿色村庄。持续做好已实现煤改清洁能源村庄住户的后期运维保障,稳妥有序推进山区村庄住户的清洁取暖工作。深化乡村公路养护管理体制改
革,推广乡村公路“路长制”,基本实现“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的“四好农村路”目标。

3. 围绕“七有”“五性”补上农村民生短板。加强基层疾病预防控制队伍建设,做好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控。加强农村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对不适宜建设卫生机构的行政村开展巡回医疗,实现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加大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政策落实力度,鼓励和引导农村劳动力多途径转移就业。统筹优质教育资源扶持乡村学校建设,城区优质学校点对点牵手乡村学校,建立教师跨区跨校教研和教育教学资源共享机制,市级中小学教师

专业发展培训机会优先向乡村学校教师倾斜,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覆盖。继续推进镇村两级文化活动中心、乡镇养老照料中心、农村幸福晚年驿站、残疾人温馨家园等建设。制定加强本市农村宅基地及房屋建设管理的相关指导意见,启动山区农民搬迁200户,做好六类人群危房改造工作。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规范化管理水平,实现消毒设施100%配备、100%运行,保障农村供水安全。

(三)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保障首都“菜篮子”有效供给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全面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切实完成好超大城市“菜篮子”产品自给生产、产销衔接、市场调控、质量安全等各项任务。

1. 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加紧优化提升生猪产业发展布局,年内建成标准化、高级别生物安全生猪规模养殖场17家,生猪存栏恢复到31万头以上,本市猪肉自给率达到6%以上;鼓励本市龙头企业在外埠建设生猪养殖和屠宰加工基地,保证掌控猪源达到本市消费需求的70%以上。加强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植物疫情防控工作,完善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机制。支持奶业、禽类、牛羊、水产品等生产,推进绿色健康养殖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引导优化肉类消费结构。

2. 促进设施农业健康有序发展。压实“菜篮子”区长责任制,分解各涉农区任务,蔬菜种植面积和产量要恢复到2018年水平,并保持稳定。制定扶持措施,推动闲置设施恢复生产,引导老旧低

端设施开展升级改造,在涉农区开展现代化高效设施农业试点建设。设施农业可以使用一般耕地;种植设施不破坏耕地耕作层的,可以使用永久基本农田,不需补划;养殖设施原则上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

3.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深入开展农药化肥减量行动,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农药利用率提高到45%以上。完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清单,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推广农艺节水、休耕轮作,建设高标准农田4万亩,农业年用新水控制在4.5亿立方米左右。基本完成北京农产品绿色优质安全示范区建设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创建,本市“菜篮子”产品“三品一标”认证覆盖率达到75%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合格率达到98%以上。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推进顺义区、大兴区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和房山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指导密云区开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

4. 发展富民乡村产业。支持各涉农区立足资源优势打造各具特色的农业全产业链,形成有区域特点和竞争力的产业集群,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总结和推广新型集体林场试点经验,推进林下经济“1+20”试点工作。规范闲置农宅盘活利用,促进乡村民宿、休闲农业持续健康发展。着力抓好70个集体经济薄弱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试点工作,因地制宜探索拓宽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路径。

5. 强化农业科技创新。落实《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

例》，整合各类科技资源，创新体制机制，推动更多科技成果应用到田间地头。组建强有力的工作队伍，深入推进平谷区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推动农科教企协同创新、联动发展。加快实施北京现代种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年内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75%，主要农作物、畜禽良种覆盖率达到98%以上。

（四）加强农村基层治理，保持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结合本市实际，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

1. 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全面落实《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筑牢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推动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推进党员民警兼任村党组织副书记。加强对村“两委”干部的管理监督，落实村党组织书记区级备案管理、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加大农村基层巡察工作力度。加大在青年农民中发展党员力度。深入开展农村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持续整治侵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和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集中整顿108个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年内实现全部转化提升。加强农村宣传思想工作，在乡村开展“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讲活动。

2. 不断提高乡村治理效能。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推进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改革向农村基层延伸，

依托“12345”市民服务热线,健全完善“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强化主动治理、“未诉先办”。推动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化办理,为群众办事提供“一门式办理”和“一站式服务”。健全基层民主制度,完善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全面落实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制度,落实“三务公开”。推进海淀区、平谷区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开展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

3. 深入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及时妥善处理农民群众合理诉求,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镇、矛盾不上交。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推进,建立健全遏制农村地区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长效机制。加强农村社会治安工作,以“智慧平安村(社区)”为载体,推进农村“雪亮工程”建设,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全面排查整治农村各类安全隐患。

三、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把制度建设和治理能力建设和治理能力建设摆在“三农”工作更加突出位置,稳定农村基本政策,创新和完善新时代北京“三农”工作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持续深化农村改革。区是“一线指挥部”,要加强统筹谋划,层层压实责任,强化大抓基层的工作导向,建立区级领导干部和区直部门主要负责人蹲点包村制度。把党的十九大以来“三农”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纳入市委巡视重点监督内容,把完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农”领域重点

任务纳入涉农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

(二)优化涉农资金使用结构。市有关单位和各涉农区要根据补短板的需要优化涉农资金使用结构,确保财政投入与补上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相适应。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强化对“三农”信贷的货币、财税、监管政策正向激励,给予低成本资金支持,优化精准奖补措施。合理设置农业贷款期限,与农业生产周期相匹配。推动温室大棚、养殖圈舍、土地经营权依法合规抵押融资。

(三)缓解乡村发展用地难题。扎实抓好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问题整改,加强“村地区管”,建立区、乡镇、村三级管理责任制度,健全土地用途管控机制,加强合同监督管理,遏制集体土地失管失控现象,坚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防“大棚房”问题反弹。完善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体系,明确用地类型和供地方式,实行分类管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可以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直接用于发展符合规划的乡村产业。

(四)强化人才与科技支撑作用。制定农民培训计划,鼓励“半农半读”等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年内组织公益性农民培训2万人次,招录村务管理专业等学历教育1000人、乡村振兴协理员400人。深化“千名干部科技人员进千村入万户”活动,细化实化科技特派员、全科农技员队伍管理,农村基层工作服务经历可作为农业技术人员晋升职称的参考。创新科技、产业、市场相结合的农业生

产组织形式,开辟农村创新创业业务办理绿色通道,深入推进“星创天地”建设,吸引各类人才到农村干事创业,培养一批爱农业、懂科技、会管理、善经营的新时代农民企业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 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

(2020年4月12日)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精神,加快建立本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结合本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首都规划权属党中央,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为统领,建立权责清晰、科学高效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发挥国土空间规划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加强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和用途管制,坚持一张蓝图干到底,实现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更高质

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二)主要目标

2020年,基本建立本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初步形成面向实施、城乡统管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一套管控机制。到2025年,健全本市国土空间规划法规政策、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完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全面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监测预警和绩效考核机制,形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监督、保障的闭环管理体系。到2035年,建立本市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实现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国土空间格局。

二、总体框架

(三)健全规划体系

本市国土空间规划分为市、区、乡镇三级,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三类。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详细规划的依据、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包括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含亦庄新城规划,下同)、乡镇域规划。详细规划是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作出的实施性安排,是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包括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相关专项规划是在特定地区、特定领域为实现特定功能对空间开发保护利用作出的专门安排,包括特定地区规划和特定领域专项

规划。本市以城市总体规划为依据、分区规划为基础,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乡镇域规划及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经批准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四)强化空间传导

城市总体规划即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的落实、对城市发展战略目标和刚性管控要求作出的安排,是其他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依据,由市政府组织编制,按法定程序审议后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分区规划即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的细化落实、对本区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的具体安排,统筹全域划定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规划单元,由区政府或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组织编制,按法定程序审议审批。乡镇域规划即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是对分区规划要求的细化落实,统筹村庄布局、用地减量和生态治理,由区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按法定程序审议审查审批。

(五)实行全域管控

对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区域,应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统筹平衡、集约利用、高效配置空间资源,加强城市设计,强化路径推演和成本核算,推动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增强实施的操作性。其中,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副中心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市政府依据城

市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按法定程序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首都功能核心区、城市副中心以外的中心城区、新城、镇中心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区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会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依据分区规划组织编制,按法定程序报市政府审批。

对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地区,应在乡镇域规划基础上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统筹美丽乡村建设和山水林田湖草综合管控,由乡镇政府组织编制,按法定程序讨论审查审批;对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国有用地,应结合土地资源整理和环境综合整治纳入所在区域规划综合实施方案。严格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开发建设,鼓励将城镇开发边界外的零散建设用地与新城、镇中心集中建设区用地进行区域统筹。

(六)推动“多规合一”

根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要求,编制特定地区规划和特定领域专项规划,与其他国土空间规划做好协同和衔接,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做好校核。特定地区规划和特定领域专项规划应根据工作需要确定编制深度,将编制内容扩展到重点领域和区域及实施政策、行动计划等方面,由相关主管部门、区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按法定程序审批,经审批后将有关内容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如属于向党中央请示报告的事项,按程序办理。

三、编制原则

（七）坚持战略引领

深入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综合考虑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土地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对空间发展作出战略性系统性安排，按照“一核一主一副，两轴多点一区”城市空间布局，确定差异化空间发展策略。

（八）强化空间约束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合理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科学设定人口规模、用地规模、开发强度等约束性指标，促进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倒逼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升级、城市功能优化调整。

（九）加强空间协调

统筹各区域、各领域空间需求和布局，坚持区域协调、领域协同、城乡融合和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提升城市韧性；加强老城整体保护，加强城市设计和风貌管控，注重城市品质和特色塑造；加强城乡统筹，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理念，促进整体保护与发展。

（十）落实空间保障

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维护和保障首都生态安全。落实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合理配置自然资源，为优化提升首都功能、促进经济社会高

质量发展提供空间保障,为可持续发展和应对重大城市安全问题做好战略留白。

(十一)推进空间治理

坚持问题导向,创新治理方式,完善治理机制,综合运用土地资源整理、环境综合整治、拆除违法建设、城市有机更新等多种方式,提高国土空间治理能力。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整合政务数据资源和社会数据资源,运用智能技术提升规划感知适应能力,提高国土空间精治、共治、法治水平。

四、规划实施

(十二)编制国土空间近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结合五年期评估结果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资源供给和财力状况等,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步编制国土空间近期规划,确定近期控制、引导城市发展的原则、措施以及发展重点和建设时序等,加强规划实施全过程统筹。

依据国土空间近期规划以及年度体检情况,研究确定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并与年度投资计划、土地供应计划等做好衔接,明确规划年度实施的主要内容,统筹安排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生态环境保护项目、重大产业项目和各类保障性住房等的建设,保障国家、市、区重点项目顺利实施。

各区各部门各单位在近期和年度建设项目安排、资金保障、土地供应及政策制定等方面,要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协调一致。

(十三)编制规划综合实施方案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及国土空间近期规划,编制实施单元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统筹建设空间与非建设空间、增量使用和存量更新、资源保护和建设任务、实施方式和成本控制等方面内容,作为实施土地资源整理、城市有机更新、基础设施建设、生态治理的依据;编制实施单元内近期建设项目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明确土地权属、规划指标、城市设计要求、市政及交通条件、供地方式、建设时序等内容,并与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做好衔接。

(十四)推进“放管服”改革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市有关部门主要负责统筹全市规划实施和重点地区、重大项目规划建设,制定政策标准、控制规划总量、分解下达指标,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具体负责落实本区域空间管控和规划实施任务。以“多规合一”协同平台为基础,完善多部门协同的规划研究决策机制;在落实“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基础上,推进“多测整合”“多验合一”,下放审批权限,精简审批环节,提高审批效能。

五、规划监督

(十五)建立监测预警机制

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机制,依据城市

总体规划确定的各项指标,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进行动态监测,对突破刚性管控要求、约束性指标的风险及时预警,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解决。

(十六)完善体检评估制度

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常态化规划实施评估工作制度。体检围绕国土空间规划年度实施的关键任务和核心问题进行分析评价,对重点指标的年度变化情况进行深入剖析,提出针对性的对策建议,作为制定下一年度规划实施计划的重要依据;评估针对五年期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总体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和阶段性总结,对各项规划目标、指标和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整体把控,对未来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判断,提出下一阶段规划实施重点任务,作为编制国土空间近期规划的重要依据。

(十七)健全监督问责机制

严格执行首都规划重大事项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经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下级国土空间规划要服从上级国土空间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要服从总体规划;不得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不得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确需修改规划的,须经规划审批机关同意后,方可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督察内容,加大对规划实施的督导

和考核。对违反规划或落实规划不力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六、规划保障

(十八)完善法规政策

结合国家立法进程,加快本市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法规建设。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围绕保障农民权益、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研究配套政策。对“多规合一”改革涉及突破现行法规规定的内容和条款,按程序报批,取得授权后施行,并做好过渡时期的法规政策衔接。统筹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配套政策,推动规划、土地、财政、金融等政策工具形成合力。

(十九)完善制度机制

建立规划单元和规划街区制度。建立分类施策、全过程管控的精细化规划实施机制。全面落实责任规划师制度。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分级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备案制度。健全完善规划公开制度、公众参与制度和社会监督制度。实行编、审分开和审、批分离,推行独立开展技术审查的专家委员会制度和第三方评估制度,搭建由各部门、各相关方参与的规划审查平台,完善“多规合一”协同工作机制。

(二十)完善技术标准

按照“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体系建设要求,修订完善本市国土资源现状调查和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分类标准,完善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办法和技术规程,建立与国家标准

相统一、相衔接,符合本市实际的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标准体系。

(二十一)完善信息平台

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整合各类空间数据,构建全域全类型管控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充分利用已有信息平台,于2020年底前建立各部门共建共享共用、全市统一、市区联动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并做好与国家级平台对接,积极推进与其他信息平台的横向联通和数据共享。基于信息平台建设市、区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七、工作要求

(二十二)落实主体责任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大意义,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落实政府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细化任务分工,保障工作经费,认真抓好各项工作。

(二十三)密切协同配合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监督、保障体系。市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抓好相关领域规划任务落实。审计部门要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组织部门要将国土空间规划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并将规划执行情况纳入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评价体系。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发展改革、财政、规划自

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水务、农业农村、金融监管等部门要研究制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相关配套政策。

(二十四)加强监督检查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要加强内部约束监督,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和行业管理;要定期对本实施意见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提升民营经济活力促进民营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0 年 4 月 26 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指示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精神,营造有利于民营企业健康发展长期稳定的市场化、法治化、制度化发展环境,推动民营企业创新、开放、规范发展,特别是减轻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对民营企业的影响,支持和引导民营企业化危为机,结合本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营造有利于民营企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一)持续完善市场准入和退出制度。全面清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和隐性门槛,不得额外对民营企业设置准入附加条件。建立清理隐性门槛的长效机制,重点在教育、文化、体育、医疗、养老等社会领域加大清理力度。破除招投标隐性壁垒,不得对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企业规模门槛和明显超过招投标项目要求的业绩门槛。开展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入、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规定的清理工作。

畅通市场化退出渠道,完善企业破产清算和重整制度,提高注销登记便利度。

(二)进一步放开民间投资领域。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电力、电信、铁路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改革,承接部分竞争性业务。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交通、水利、市政公用事业等领域投资运营。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医疗、教育、养老等领域建设和运营。支持民营企业参与老旧小区、商业区改造等城市更新项目。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十大高精尖产业集群建设。鼓励民营企业参与“三城一区”、北京城市副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建立向民营企业推介项目长效机制,每年向民营企业发布推介项目清单。

(三)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央企和市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提高民间资本在混合所有制企业中的比重。鼓励民营企业通过资本联合、产业协同、模式创新等参与国有企业重大投资、成果转化和资产整合项目,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获得项目控制权。建立混合所有制项目发布机制,公开发布合作项目。

(四)实施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推进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细化量化行政处罚标准。加强信用监管,进一步规范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纳入的标准和程序,建立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和异议制度,规范信用核查和联合惩戒。

二、持续营造平等公正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

(五)健全政府重诺守信机制。规范政府行为,保持政府行为的连续性、稳定性和一致性。建立政府诚信履约机制,依法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民营企业依法签订各类合同。建立政府失信责任追溯和承担机制,对造成政府严重失约行为的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建立解决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通过审计监察和信用体系建设,对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款项的责任人依法严肃问责。建立涉政府产权纠纷治理长效机制。

(六)健全司法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机制。加强对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财产的保护,加强对民营企业家在协助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时的人身和财产合法权益的保护,严格遵循罪刑法定、法不溯及既往、从旧兼从轻等法治原则处理民营企业涉嫌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创新创业行为,对民营企业经营者在正当生产、经营、融资活动中发生的失误,不违反刑法及相关规定的,不得以犯罪论处。准确认定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的性质,严禁刑事执法介入经济纠纷。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严格规范司法行为,依法慎重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条件允许情况下可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对民营企业经营者个人涉嫌犯罪,需要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的,及时甄别

区分股东个人财产与企业法人财产。对于符合速裁程序和简易程序条件的涉及民营企业刑事案件,依法从速办理。

(七)完善社会化纠纷调解机制。健全民营企业产权保护社会化服务体系,发挥工商业联合会、行业协会商会、律师事务所在保护非公有制经济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方面的作用,优化北京民营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完善诉调对接机制。支持各区建立民营企业律师服务团等公益性法律服务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法律服务。

三、不断营造有利于激发民营企业生机活力的政策环境

(八)加快构建有利于民营企业资金融通的政策体系。落实优化金融信贷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完善北京市企业续贷受理中心功能,探索建立面向小微企业的贷款服务中心,解决民营企业续贷难、贷款难问题。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无形资产抵押贷款业务,探索拓宽轻资产企业融资渠道。深化新三板改革,支持服务民营企业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完善民营企业增信支持和金融服务体系,利用好市级融资担保基金,2020 年底前累计办理民营和小微企业票据再贴现不低于 500 亿元。开展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试点期内对试点区每年给予 3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加大政府投资基金对民营企业的支持力度。积极培育投资于民营科创企业的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等早期投资力量。

(九)不断完善有利于民营企业降成本的政策体系。全面落实国家各项惠及民营企业的减税降费政策。创新产业用地供地方式,新增产业用地通过弹性年期、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多种供应方式,切实控制和降低用地成本。鼓励各区有效盘活闲置土地、厂房资源,为民营企业提供更多低成本发展空间。落实国家一般工商业电价降价政策,减轻企业用电负担。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推动减事项、减材料、减时间、减跑动,推进全市政务服务“一门、一窗、一网、一号”改革,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最多跑一次”或“一次不用跑”。

(十)持续构建有利于形成亲清政商关系的政策体系。完善民营企业服务机制,坚持市、区领导走访服务企业制度,进一步完善重点企业“服务包”工作体系,兑现服务承诺。畅通企业反映诉求渠道,强化12345市民服务热线企业服务功能,对企业诉求的办理情况进行响应率、解决率和满意率考核。每年召开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会议,营造重商亲商良好氛围。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服务功能,为民营企业提供政策宣传、需求调研、跟踪反馈和服务对接。健全涉及民营企业的政策评估制度,梳理并督促落实已出台的民营经济发展政策。建立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开展企业对政府服务和营商环境评价。

(十一)建立完善应对疫情影响帮助企业化危为机的政策体系。制定实施恢复生产秩序和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政策措

施,助力企业实现疫情当前少减速、疫情过后加速跑。加大对民营企业在纾困、融资、用工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引导民营企业用好用足援企稳岗政策、阶段性社保费减免政策、公积金缓缴政策。加强疫情期间援企政策效果的跟踪研判,实施效果好的在条件成熟时及时固化为长效机制。

四、引导民营企业创新发展

(十二)突出民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鼓励民营企业开展原始创新、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和制度创新。鼓励民营企业独立或联合承担国家各类科研项目,参与国家重大科学技术项目攻关,参与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建设。鼓励行业龙头民营企业建设应用基础研究机构,推动研发链条前移。鼓励民营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自主研发,加快疫情防控关键技术和药品科研攻关。支持民营企业申请发明专利和国际商标。定期发布应用场景项目清单,支持民营企业参与人工智能、区块链、前沿材料、5G等新技术新产品新模式在2022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北京城市副中心、北京大兴国际机场等国家和本市重大项目的应用场景建设。

(十三)完善促进民营企业创新发展支持机制。充分发挥首台(套)政策作用,助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更加积极、开放的人才政策,对业绩贡献突出的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允许通过“直通车”评审申报工程技术系列或研究系列正高级职称。加快

建设创新创业集聚区,认真落实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引导民营企业开放发展

(十四)支持民营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落实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等政策,切实减轻税收负担。鼓励科技型民营企业并购境外创新资源,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设研发中心、实验室。鼓励民营企业通过参加展会、开展境外品牌和知识产权认证等方式开拓国际市场。鼓励民营企业充分运用跨境电商等贸易新方式拓宽销售渠道,建立“海外仓”和海外运营中心。健全民营企业“走出去”信息、融资、法律、人才等支持服务体系,促进企业稳健开展境外投资,构建海外市场体系。

(十五)支持民营企业开拓区域市场。在京津冀地区,加快探索建立规划制度统一、发展模式共推、治理模式一致、区域市场联动的区域一体化发展机制,推动区域市场一体化建设。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京津冀协同发展,发挥龙头和骨干民营企业作用,参与区域间产业升级、项目建设、联盟合作。深入推进国家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鼓励民营企业在京津冀地区布局产业链,鼓励京外民营企业利用首都创新资源禀赋完善创新链。

六、引导民营企业规范发展

(十六)引导民营企业守法守信。推动民营企业守法合规经

营,增强民营企业实实在在做实业、筑牢守法底线的意识,督促民营企业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认真履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责任,在疫情期间严格落实防控责任。引导民营企业重信誉、守信用、讲信义,自觉强化信用管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推动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引导民营企业参与对口支援和帮扶工作,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和疫情防控,对在疫情防控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民营企业给予关爱帮扶和宣传鼓励。加大对优秀企业家的培育和激励力度,制定企业家培育计划,从理想信念、行业发展、经营管理、政策法规等方面开展培训,对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企业家,给予表彰和宣传。

(十七)引导民营企业提升能力。支持民营企业采取联合互助等多种方式提升危机应对能力。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加快建立治理结构合理、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现代企业制度。引导民营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推动质量、品牌、财务、营销等方面的精细化管理。鼓励民营企业立足“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强化统筹布局错位发展,促进科技文化深度融合,培育打造文化创意特色品牌。鼓励民营企业聚焦主业加快转型升级,因地制宜优化产业链布局。引导有实力的民营企业做优做强。鼓励引导中小民营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教育引导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拥护党的领导,支持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指导民营企业设立党组织,提

升民营企业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质量。

七、保障机制

(十八)建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领导协调机制。加强党对民营经济工作的领导,建立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联席会议制度,统筹解决民营经济发展相关问题。加强各部门统筹协调,发挥好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中小企业资金和平台促进、发展改革部门民间投资项目推动、投资促进中心民间投资信息平台服务、工商联桥梁纽带、科技和商务等部门行业管理作用。

(十九)建立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和工作评价机制。建立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分析制度,定期发布全市民营经济发展报告。鼓励智库机构联合专业服务机构探索建立民营经济观测点,加强本市民营经济研究。建立民营经济促进工作评价机制,将支持和引导民营企业克服困难、创新发展方面的工作情况,纳入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体系。

(二十)健全舆论引导和示范引领工作机制。加强舆论引导,坚决抵制、及时批驳澄清质疑基本经济制度、否定民营经济的错误言论。在各类评选表彰活动中,平等对待优秀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开展民营企业百强调研和发布工作,宣传民营企业发展贡献和履行社会责任情况,树立民营企业良好形象。

各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提升民营经济活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着力

解决民营企业受疫情影响产生的困难,认真抓好本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北京市贯彻〈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总公司，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贯彻〈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北京市委办公厅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13日

北京市贯彻《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工作规定》实施办法

(2020年1月21日中共北京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0年3月13日中共北京市委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推进首都生态文明建设,依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设立专职督察机构,对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委、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下同)及其有关部门,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有关市属国有企业等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三条 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高质量发展为重点,聚力夯实首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强化督察问责、形成警示震慑、推进工作落实、实

现标本兼治,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推动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

第四条 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以法纪为准绳,严格工作程序,做到客观公正;坚持问题导向,动真碰硬,倒逼责任落实;坚持群众路线,信息公开,注重综合效能;坚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第五条 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包括例行督察、日常督察、专项督察和派驻督察。

原则上在每届市委任期内,对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委、区政府以及有关市属国有企业开展例行督察。对有关督察对象分区域、分领域开展日常督察,按计划调度、督促中央和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落实。针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视情组织开展专项督察。必要时,在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区以及有关市属国有企业等单位派驻专门人员,开展派驻督察。

第六条 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实施规划计划管理。五年工作规划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年度工作计划应当明确当年督察工作具体安排,以保障五年规划任务落实到位。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人员

第七条 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委生态文明委)下设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小组,负责统筹推进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第八条 市委生态文明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小组组长由市委副书记、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市长担任，成员包括市政府秘书长，市委、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市委办公厅、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公厅相关负责同志，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主要负责同志，以及市检察院相关负责同志。

第九条 市委生态文明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小组的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在实施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中的具体落实措施；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委生态文明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决策部署；

（三）配合中央对本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向市委、市委生态文明委汇报中央对本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有关情况，以及本市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等重要事项，统筹推进本市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的整改，听取本市关于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等重要情况汇报；

（四）向市委、市委生态文明委报告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有关情况；

（五）审议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制度规范、规划计划等重要文件；

（六）听取市委生态文明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小组办公室

有关工作情况的汇报；

(七)协调解决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方面的重大问题；

(八)审议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条 市委生态文明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处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小组日常事务工作,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第十一条 市委生态文明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小组办公室的职责是:

(一)向市委生态文明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小组报告工作情况,组织落实工作小组确定的工作任务;

(二)负责拟订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制度规范、规划计划、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承担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组织协调工作;

(四)承担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的审核、汇总、上报,以及督察反馈、移交移送的组织协调等工作;

(五)调度、督促中央和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整改任务落实,并向工作小组报告;

(六)指导各区配合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工作;

(七)承担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员制度。在市生态环境局设督察专员,加强对督察具体工作的协调推进。可通过列

席各区委、区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等方式,跟踪各区委、区政府研究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等情况,强化对各区委、区政府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根据需要,组织督察专员等人员开展派驻督察工作。

第十三条 市生态环境局所属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机构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承担中央和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任务落实情况核查,以及本市生态环境保护日常工作落实情况摸排等督察的辅助性、事务性工作。

第十四条 根据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安排,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组建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具体承担本市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和重要专项督察任务。

第十五条 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设组长、副组长。督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组长由现职或者近期退出领导岗位的局级领导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市生态环境局现职局领导担任。

建立组长人选库,由市委组织部商市生态环境局管理。组长、副组长人选由市委组织部履行审核程序。

组长、副组长根据每次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任务确定并授权。

第十六条 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以市生态环境局及其所属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机构人员为主体,并根据任务需要抽调有关专家和其他人员参加。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

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遵守纪律,严守秘密；

(四)熟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或者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

(五)身体健康,能够胜任工作要求。

第十七条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队伍建设。选配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应当严格标准条件,对不适合从事督察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十八条 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成员实行任职回避、地域回避、公务回避,并根据任务需要进行轮岗交流。

第三章 督察内容和程序

第十九条 本市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的对象包括：

(一)各区委、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并可以下沉至乡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

(二)承担重要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市政府有关部门；

(三)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有关市属国有企业；

(四)市委、市政府要求开展例行督察的其他单位。

第二十条 本市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的内容包括：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以及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

(三)国家和本市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标准规范、规划计划的贯彻落实情况；

(四)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推进落实情况和长效机制建设情况；

(五)中央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回头看”和专项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六)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以及处理情况；

(七)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

(八)生态环境质量呈现恶化趋势的区域流域以及整治情况；

(九)对人民群众反映的生态环境问题立行立改情况；

(十)干预生态环境监测活动、数据等行为；

(十一)在生态环境问题立案、查处、移交、审判、执行等环节非法干预，以及不予配合等情况；

(十二)其他需要开展例行督察的事项。

第二十一条 本市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的有关工作安排应当报市委、市政府批准。

第二十二条 本市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一般包括督察准备、督察进驻、督察报告、督察反馈、移交移送、整改落实和立卷归档等程序环节。

第二十三条 督察准备工作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一)向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了解被督察对象有关情

况以及问题线索；

(二)组织开展必要的摸底排查；

(三)确定组长、副组长人选，组成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开展动员培训；

(四)制定督察工作方案；

(五)印发督察进驻通知，落实督察进驻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十四条 督察进驻时间应当根据具体督察对象和督察任务确定。督察进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一)听取被督察对象工作汇报和有关专题汇报；

(二)与被督察对象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负责人进行个别谈话；

(三)受理人民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信访举报；

(四)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五)对有关地区、部门、单位以及个人开展走访问询；

(六)针对问题线索开展调查取证，并可以责成有关地区、部门、单位以及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

(七)召开座谈会，列席被督察对象有关会议；

(八)到被督察对象下属地区、部门或者单位开展下沉督察；

(九)针对督察发现的突出问题，可以视情对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实施约见或者约谈；

(十)提请有关地区、部门、单位以及个人予以协助；

(十一)其他必要的督察工作方式。

第二十五条 督察进驻结束后，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应

当在规定时限内形成督察报告,如实报告督察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督察报告应当以适当方式与被督察对象交换意见后报市委、市政府。

第二十六条 督察报告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后,由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被督察对象反馈,指出督察发现的问题,明确督察整改工作要求。

第二十七条 督察结果作为对被督察对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送有关组织(人事)部门。

对督察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及其失职失责情况,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应当形成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清单和案卷,按照有关权限、程序和要求移交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党委或者被督察对象。

对督察发现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移送相关区政府或者市有关部门按规定索赔追偿;需要提起公益诉讼的,移送检察机关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对督察发现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存在违纪违法或者不正确履职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处理。

对督察发现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按照督察报告制定督察整改方案,在规定时限内报市委、市政府。

被督察对象应当按照督察整改方案要求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并在规定时限内按要求向市委、市政府报送督察整改落实情况。

市委生态文明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对督察整改落实情况开展调度督办，并组织抽查核实。对整改不力的，视情采取函告、通报、约谈、专项督察、典型案例曝光、派驻督察等措施，压实责任，推动整改，并向市委生态文明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有关情况。

第二十九条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过程中产生的有关文件、资料应当按照要求整理保存，需要归档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条 加强边督边改工作。坚持边督察、边移交、边督办的原则，对督察进驻过程中人民群众举报的生态环境问题，以及督察组交办的其他问题，被督察对象应当准确迅速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整改目标、措施、时限和责任单位，做到立行立改、坚决整改，确保有关问题在规定时限内查处到位、整改到位。

第三十一条 加强督察问责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科学认定、权责一致、终身追究的原则，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而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地区和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应当依纪依法严肃、精准、有效问责；对该问责而不问责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二条 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具体工作安排、边督边改情况、有关突出问题和案例、督察报告主要内容、督察整改方案、督察整改落实情况，以及督察问责有关情况等，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充分利用党报、政府网站、电视台，于规

定时限内按照有关要求对外公开,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群众监督。积极运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网络,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加强宣传引导。对公开不及时、公开不到位、公开内容弄虚作假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市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督察以及专项督察对象参照例行督察的对象范围,根据具体督察事项和要求确定。

第三十四条 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督察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分区域、分领域对日常工作中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实施督察,调度、督促中央和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整改任务落实。对工作落实不力的,视情采取函告、通报、约谈、专项督察、典型案例曝光、派驻督察等措施,压实责任,推动整改。

第三十五条 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直奔问题、强化震慑、严肃问责,督察事项主要包括:

- (一)市委、市政府明确要求督察的事项;
- (二)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 (三)中央和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中整改不力的典型案例;
- (四)其他需要开展专项督察的事项。

第三十六条 本市生态环境保护派驻督察的对象包括:

- (一)各区委、区政府;
- (二)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有关市属国有企业总公司;
- (三)市委、市政府要求开展派驻督察的其他单位。

第三十七条 生态环境保护派驻督察在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区以及有关市属国有企业等单位驻点,通过列席区委、区政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问询谈话、实地调研督导、调阅有关资料、责令作出说明等方式,对派驻的区以及有关市属国有企业等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完成、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解决等情况进行督察,并提出督察建议。

第三十八条 本市生态环境保护日常督察、专项督察和派驻督察由市委生态文明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小组办公室组织人员实施,应当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具体督察事项和要求,在督察开始前充分调研,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安排。符合以下情况的重要专项督察应当组建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实施,程序、权限参照例行督察相关规定执行:

- (一)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督察事项;
- (二)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严重生态环境问题;
- (三)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 (四)在中央和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大整改任务中弄虚作假的;
- (五)其他需要开展重要专项督察的事项。

第四章 督察纪律和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人员应当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市委贯彻落实办法,严

格落实各项廉政规定。

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进驻期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临时党支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督察组成员教育、监督和管理。

第四十条 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督察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人员应当向市委生态文明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小组或者其办公室请示报告,不得擅自表态和处置。

第四十一条 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人员应当严格落实各项保密规定,严格保守督察工作秘密,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发布或者泄露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有关情况。

第四十二条 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人员不得干预被督察对象正常工作,不处理被督察对象的具体问题。

第四十三条 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中央和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纪律、程序和规范,正确履行职责。督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处分、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不按照工作要求开展督察,导致应当发现的重要生态环境问题没有发现的;

(二)不如实报告督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三)工作中超越权限,或者不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督察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利用督察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五)泄露督察工作秘密的；

(六)有违反督察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的。

第四十四条 市委生态文明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小组办公室应当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组织协调。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组织协调不力,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五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协助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对违反规定推诿、拖延、拒绝支持协助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六条 被督察对象应当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积极配合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开展,如实反映情况和问题。被督察对象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其党政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处分、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故意提供虚假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二)拒绝、故意拖延或者不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督察工作的;

(四)拒不配合现场检查或者调查取证的;

(五)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推进整改落实的;

- (六)对反映情况的干部群众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 (七)采取集中停工停产停业等“一刀切”方式应对督察的；
- (八)其他干扰、抵制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情形。

第四十七条 被督察地区、部门和单位的干部群众发现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人员有本办法第四十三条所列行为的,应当向有关机关反映。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委、区政府,有关市属国有企业应当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同主责主业有机融合,纳入年度工作要点,定期研究、狠抓落实,并依法依规加强对下级或者下属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共北京市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承担。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3 月 13 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北京市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
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0〕16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5 月 13 日

北京市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 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国办发〔2018〕82号),全面加强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优化支出结构、强化成本控制、提高使用效益为主线,发挥绩效导向作用,全面加强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着力提升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补齐教育短板,加快推进新时代首都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到2022年,全面建立与首都教育现代化相适应的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制度体系,确保调结构、提效益取得阶段性重大成果。到2025年,教育经费保障更加充足、管理更加科学、效益更加显现,服务首都教育改革能力进一步提升。

二、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

(一)持续保障财政投入。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确保一般

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更多通过政策设计、制度设计、标准设计带动投入,落实财政教育支出责任。建立健全全市教育标准体系,科学核定基本办学成本,落实各类教育生均经费拨款制度,完善动态调整机制。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返还教育部门、学校等单位上缴的财政专户资金,上述单位要将返还的教育收费收入作为本单位事业收入,纳入预算管理。(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委,各区人民政府)

(二)合理划分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合理划分市、区两级政府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进一步完善基础教育市级统筹、区级主责的管理体制。加强市级统筹能力,完善市对区教育转移支付,加快推进教育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各区对本区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稳定负有主要责任,要统筹保障和管理教育发展所需各类资源。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等其他教育,坚持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所需财政补助经费主要按照隶属关系通过现行财政保障渠道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委,各区人民政府)

(三)鼓励扩大社会投入。完善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捐赠激励、土地划拨等政策制度,落实相关税费优惠、建设用地管理等政策,引导社会力量加大教育投入。继续完善市属高校接受社会捐赠收入财政配比政策,充分发挥各级教育基金会作用,吸引社会

捐赠。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动态管理学费、住宿费等收费标准。自费来华留学生学费标准由学校自主确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北京市税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教委,各区人民政府)

三、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

(四)保障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加大课程和教学改革、教材建设、教研活动等方面的投入力度。支持开展理想信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教育活动,构建系统衔接的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统筹课堂学习和课外实践,支持开展科学教育和实验教学,提升智育水平。加强中小学体育教育,重点做好校园足球、冰雪运动、奥林匹克知识教育等方面的经费保障,持续完善学校体育场馆等配套设施。增强美育熏陶,加强美育工作,持续支持戏曲、民族艺术、高雅艺术等进校园活动。支持开展学生生活实践、劳动技术和职业体验教育活动,着力提升劳动教育支撑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委教育工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区人民政府)

(五)支持提升首都教育质量。始终坚持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中之重,不断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继续支持各类中小学改革项目,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完善市级优质高中教育资源统筹机制,扩大优质高中办学规模,引导高中学校特色发展。支持开展职业教育实训实习,推进技术技能人才培养

养。坚持“以本为本”，支持高校健全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培养创新人才。支持高水平教育信息化服务平台和资源建设，促进信息化与教育深度融合，创新教育教学模式，支撑首都教育发展。（责任单位：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区人民政府）

（六）不断提高教师队伍建设保障水平。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鼓励吸引优秀人才从事教育事业，加大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紧缺学科教师的配备力度。按需保障教师培训经费投入，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优先落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政策，财政经费优先保障中小学教职工资发放。完善中小学教师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中小学教师工资与公务员工资同步调整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本地区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提高公办幼儿园非在编教师工资待遇，缩小与在编教师的工资差距，逐步实现同工同酬。持续实施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政策。落实建设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和为乡村教师租赁周转房政策。支持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和特殊教育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加大对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支持力度，充分发挥海聚工程、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支持计划、高精尖创新中心及卓越青年科学家等项目优势，支持建设高水平高校人才队伍。（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人民政府）

(七)着力缩小城乡间教育发展差距。推进中小学区域集团化办学、学区制改革、九年一贯制办学和城乡中小学校一体化发展。加大对生态涵养区教育事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提升农村地区教育水平。支持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加大市级统筹力度,在城市副中心、“三城一区”等重点产业功能区和人才聚集区统筹建设一批优质学校。(责任单位: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人民政府)

(八)支持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完善市、区两级财政保障学前教育事业发展的长效机制,通过给予扩学位补助、租金补贴、生均定额补助等方式,扩大学前教育学位供给。全面提升城市副中心、城市南部地区、回天地区教育质量,进一步补齐教育资源短板,支持城区优质学校与相关地区学校开展帮扶活动。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完善资助办法。每学年对各类在校生资助情况进行排查,实现应助尽助,提高精准资助水平。(责任单位:市教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九)聚焦服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在保障教育事业基本运转需求的基础上,教育经费优先保障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教育领域重大政策、发展规划等方面工作。深化市属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改革,推动市属高校内涵、特色、差异化发展。支持国家“双一流”建设、高精尖学科建设和一流专业建设等,引导中央和市属高校主动服

务首都经济社会发展。深化高精尖创新中心和北京实验室建设,提升高校科技创新能力。优化科技成果转化环境,推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推动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支持高校之间、高校和社会单位之间资源共享,密切对接“三城一区”发展和科技创新需求,增强服务保障能力。重点推进教育领域疏解整治促提升行动,支持高校新校区建设,优化老校区功能。积极推动良乡、沙河高教园区建设和提升,持续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深度推进产教融合、城教融合,提升职业教育与高精尖产业结构的契合度。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全力支持雄安新区教育发展。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优化教育对外开放布局。(责任单位: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外办市政府外办,相关区人民政府)

四、科学管理教育经费

(十)落实管理责任。按照深化“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简政放权,落实市、区两级教育经费统筹权和各级各类学校经费使用自主权。建立健全“谁使用、谁负责”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责任体系。教育部门和学校是教育经费的直接使用者、管理者,在教育经费使用管理中负有主体责任,要会同相关部门科学规划事业发展和经费投入方向,依法依规、合理有效使用教育经费。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落实国家财政教育投入等政策,优先保障教育支出,加强预决算管理。发展改革部门要优先规划教育发展,依法加强成本监审,建立健全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

优先保障学校教职工配备,完善并落实教师待遇政策。(责任单位:市教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人民政府)

(十一)改进管理方式。以监审、监控、监督为着力点,不断完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健全预算审核机制,对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坚持按需预算,预算安排按照年度内预计实际支出数额下达。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从严控制预算调剂事项。加强信息公开,按照要求公开部门和单位预决算信息。完善以内控为核心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经济活动内部控制体系,有效防控经济风险。监测教育经费执行情况,发布教育经费执行情况统计公告,加强统计数据分析利用。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情况纳入教育督导范围。审计机关要依法对财政教育资金的投入使用管理情况开展审计监督,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内部审计监督,提高审计质量,强化审计结果运用,推动完善内部治理。推进经济责任审计党政同责同审,实现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鼓励各区建立和完善中小学校长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责任单位:市教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审计局、市委组织部,各区人民政府)

(十二)提高使用绩效。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理念,逐步推进各类教育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建立和完善教育领域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紧密结合教育事业发展,优化

绩效目标设置,完善绩效目标随同预算批复下达机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实施期超过一年的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实行全周期跟踪问效,建立动态评价调整机制,政策到期、绩效低下的要及时清理和退出。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编制预算、优化结构、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作为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力度,推进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双公开”。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和勤俭节约办教育理念,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加强建设项目投资管控,严控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严禁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严禁超标准建设豪华学校,确保每一笔教育经费都要用到刀刃上。(责任单位:市教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组织部,各区人民政府)

(十三)增强管理能力。市、区教育财务管理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全面增强依法理财、科学理财本领。健全和完善教育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制度体系,加强教育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科学化、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强教育财务管理干部队伍培训,增强专业化管理本领。教育部门和学校要按照不相容岗位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会计、出纳、资产管理和审计等岗位,配齐配好管理机构和专业人员。推动落实并探索创新高校总会计师委派制度,加强学生资助、经费监管等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市教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人民政府)

各区要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认真落实优化教育经费使用结构、提高使用效益等各项任务,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逐项分解任务,压实责任,确保工作成效。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各区的工作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困难和问题。市教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区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依纪依规严肃处理。有违法行为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0〕1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5 月 18 日

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养老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围绕“保基本、优体系、通堵点、强管理”目标,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完善分类保障,构建多层次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一)明确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一是城乡特困老年人等托底保障群体。二是低保或低收入家庭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等困境保障群体。三是失能、失智、重度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等重点保障群体。(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二)强化公办养老机构保基本功能。分类分层次为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提供无偿或低偿托养服务。乡镇敬老院管理权移交至区民政部门。实施乡镇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按照“村地区管”思路,通过集体建设用地保障乡镇养老设施用地,由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按规定给予支持。到2022年底,各区至少建成一所区级公办养老机构。(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区政府)

(三)加强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制定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服务清单、保障标准,建立数据动态管理机制。对为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提

供就近长期照护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统一服务标准和扶持政策。制定失智、无子女老年人照护支持政策。(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联,各区政府)

二、坚持就近精准,构建完善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

(四)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对街道(乡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未达标的,各区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明确优先提供空间,通过租赁、置换等方式获取土地及设施,面向社会公开招募运营商,支持社会力量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到 2022 年底,建成街道(乡镇)养老照料中心不少于 350 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不少于 1200 家,并持续提升使用效率。(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政府)

(五)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整合社会资源,推动社会力量建设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支持平台。建立养老服务顾问制度,做好服务需求对接,探索实行“物业服务+养老服务”。(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六)试点建设家庭照护床位。制定家庭照护床位试点建设指导意见,明确上门照护的服务对象和标准。制定家庭照护支持政策,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照护者技能培训。(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七)推进居家社区适老化改造。以推动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工作为重点,加快推进社区老年宜居环境建设。制定居家适老化改造激励政策,对居家适老化改造采取阶梯式补贴。到 2020 年底,

基本完成特困供养、低保低收入的高龄和失能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残联，各区人民政府）

（八）加强老年助餐体系建设。拓宽社会资本参与老年助餐体系建设渠道，为居家老年人提供营养均衡的膳食服务。经各区民政部门备案的社会餐饮企业，视同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享受助餐服务流量补贴。（各区政府，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九）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完善“以院统站带点”农村养老服务模式。推进农村幸福晚年驿站建设。制定农村邻里互助养老服务点建设规范，到2022年底建成不少于1000个服务点。改革财政支持方式，农村养老服务补贴可直接补贴提供邻里互助或志愿养老服务的工作人员。（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区政府）

（十）加强对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统筹。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承担养老服务政策落实、区域统筹及资源整合等职责，牵头组建街道（乡镇）养老服务联合体，加快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功能衔接。（各区政府，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三、优化营商环境，构建养老产业发展和服务消费体系

（十一）减轻养老服务税费负担。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和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连锁运营的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单体门店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社区养老服

务机构提供养老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按规定免征企业所得税。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耕地开垦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以及本市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营利性养老机构减半征收。(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十二)加大养老服务金融支持力度。加快商业养老保险试点改革,支持保险机构推进老年人意外险、失独家庭综合保障等涉老保险项目增点扩面,发展商业养老年金保险、个人账户式商业养老保险和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市金融监管局、北京银保监局、市民政局)

(十三)支持养老服务机构连锁品牌运营。参照品牌连锁便利店发展模式,加强养老服务品牌建设。放宽外资举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准入条件。(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十四)扩大集中式居家养老机构试点。集中式居家养老机构应配建养老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餐厅、配套生活服务设施可单独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手续。经民政部门核定的集中式居家养老试点机构视同养老机构享受水电气热居民价格和运营补贴,参照居民住宅实行房屋公共维修基金制度。(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十五)健全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建立长期照护服务项目、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深化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鼓励发展商业性长期护理保险产品。(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

(十六)培育发展老年用品市场。出台老年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租赁、回收和融资租赁办法。探索将基本治疗性康复项目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制定促进养老服务消费支持政策,建立养老消费监测机制。(市民政局、市科委、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医保局、市金融监管局)

四、强化多元联动,构建全方位养老服务监管体系

(十七)完善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机制。制定养老服务监管方案,建立养老服务监管体系。制定“履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的责任清单,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公办民营养老机构改革监管,合理确定其净收益率。出台公益性养老服务机构监管办法。(市民政局及市相关部门,各区政府)

(十八)加强养老服务安全监管。实施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到2022年底,所有养老服务机构实现消防安全达标。规范养老服务机构会员制管理,严厉打击以“以房养老”名义开展非法集资。(市消防救援总队、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应急局、市金融监管局、市民政局,各区政府)

(十九)加强养老领域财政资金监管。加强养老领域财政资金

使用全流程管理,精准掌握资金流向。建立财政资金使用清单制度,加强绩效评估和跟踪审计。制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指导性目录、服务标准。(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各区政府)

(二十)强化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监管。坚持空间要素精准配置,实行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严禁利用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变相进行房地产开发。建立主管部门及属地街道(乡镇)联合监管机制,养老服务机构用地情况纳入土地市场信用体系。(市民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二十一)加强养老服务质量监管。持续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达标活动,建立服务质量日常监测机制和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养老服务业标准体系,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全面实施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加强养老服务信用监管,建立信用黑名单及联合惩戒、退出机制。(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消防救援总队,各区政府)

(二十二)加强行业协会自律管理。推进养老行业协会、养老产业协会、老年协会建设,养老服务机构全部纳入协会管理,推动养老行业实现自我管理和诚信自律。(市民政局,各区政府)

五、坚持政府主导,构建养老服务综合保障体系

(二十三)建立养老服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市、区政府建立由民政部门牵头的养老服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健全与中央单位、驻京部队协调机制。将养老服务工作纳入“七有”“五性”监测评价体系,明确区、街道(乡镇)、社区(村)养老服务工作责任。(市民政

局,各区政府)

(二十四)保障养老服务设施供给。以《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为依据,编制《北京市养老服务专项规划》,设置专门养老用地类别并明确养老设施用地范围。各区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区域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时,应统筹落实养老服务设施规划用地。现状养老服务设施与规划不冲突的,在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区域规划综合实施方案中予以确认;存在不一致、规划可以调整的,通过规划论证原则上予以保留;存在重大冲突的,应在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区域规划综合实施方案中优先落实养老服务设施新点位后再调整。

对于公办养老机构或者承接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的公益性社会办养老机构举办的养老服务设施,采取划拨方式供地。由社会资本主导建设的非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和试点建设的集中式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以有偿使用方式供地,鼓励优先以租赁、先租赁后出让、作价出资或入股等方式供应。对以有偿方式供应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级别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的70%确定。社会资本主导的养老服务机构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以及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有关规定依法通过出让、租赁方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养老服务设施。

利用存量设施及社区用房等兴办养老设施的,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地主体且保证安全前提下,可在5年内继续按原土地用途、权利类型适用过渡期政策。过渡期满或转让需变更用地主体手

续,新用地主体为公益性的,原划拨土地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新用地主体为非公益性的,可按新用途、新权利类型、市场价格办理协议出让用地手续。(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民政局,各区政府)

(二十五)提高医养结合服务能力。优化医养结合机构设立流程,涉及同层级行政部门的实现“一个窗口”办理。医疗卫生机构利用现有资源提供养老服务的,建设、消防等条件依据医疗卫生机构已具备相应资质直接予以认可。强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对居家社区养老的支持,完善社会力量举办护理中心(站)和安宁疗护机构扶持政策。加强医疗社会工作队伍建设。(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二十六)全面实行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定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规范,建立专业化的社会评估机构。建立老年人能力状况监测体系。(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各区政府)

(二十七)加大养老服务运营扶持力度。完善养老机构建设扶持政策。凡涉及巡视探访、精准帮扶等方面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由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承担。督导市政服务企业落实养老服务机构水电气热居民价格优惠政策;对确实不具备享受优惠政策条件的现有机构,实行差价补贴;对新增机构在建设前优先完成计量设施改造。对实行清洁能源改造的机构给予改造经费支持。完善国有企业支持养老服务发展政策。(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市场监

管局,各区政府)

(二十八)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出台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培训实施办法。2020—2022年,每年培训1万名养老护理员、500名养老服务机构负责人、500名老年社会工作者。举办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建立技能大师传帮带机制。(市民政局、市教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二十九)支持公益组织开展养老服务。培育扶老助老性质的公益组织,支持其参与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和运营管理、养老产品开发。建立养老服务时间储蓄体系。(市民政局、团市委)

(三十)推动京津冀养老服务协同发展。逐步统一京津冀地区养老服务标准规范、信用评价等。落实专项支持政策,协同推进“通武廊”等环京周边地区养老设施建设、服务质量提升,为老年人养老提供更多选择。(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各区政府)